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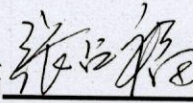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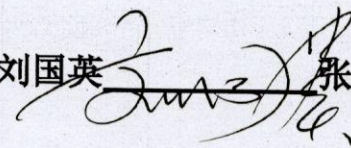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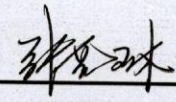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占福  刘国英  张晓琳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